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115.6.30&115.8.18)



臺北市立大學
116 學年度
日間碩、博士班推薦甄選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5 年 9 月 22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0 月 6 日 (二) 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s://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1>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五、郵寄書面資料

- (一) 寄件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含寄件截止日當日），逾期不予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寄件方式
1. 請將書面資料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考生條碼），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每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報考【聯合招生系所組】之考生，僅需將該組內各系所之書面資料放進同一信封內；若因違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 (三) 應繳文件：依簡章整理如下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與簡章有差異時，應以簡章規定為準。
- (四)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書面資料應繳文件列表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文件位置
1	報名表正本。 ◎ 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申請修正報名資料者，請交寄修正後之正確表件。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黏貼至本表。 ◎ 應屆畢業生另須黏貼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附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3	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 請詳見簡章第 20-68 頁「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
4	博士班入學_應考資格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 ◎ 請詳見簡章第 2 頁_二、博士班（五）。 請於表單後方依序裝訂此表所要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博士班 報考者	簡章 附件十一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8 頁（七）。	申請 考場服務者	申請表： 簡章 附件八
6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請詳見簡章第 9 頁（四）。	申請報名費 優待者	申請表：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7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碩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1 頁，報考博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以境外學歷 報考者	切結書： 簡章 附件六
8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碩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1 頁，報考博士班者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申請同等學力資格審查時，無須檢附上列序號 1-6 項文件及免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以同等學力 報考者	申請書： （碩士班） 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 （博士班） 簡章 附件五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
報考碩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以下資料份數均為1份）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	請參考以下法規：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 「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正本。 2. 依左列法規規定應繳驗之文件。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以下文件之一： （1）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4）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項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 附件四、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種等級之技術士證影本。 3. 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考生
報考博士班資格證明應繳文件表

適用對象	學力類別	應繳文件（以下資料份數均為1份）
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	請參考以下法規：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 「 附件六、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正本。 2. 依左列法規規定應繳驗之文件。
同等學力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修畢應修學分數，入學及離校之年月）。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原肄業學校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1. 「 附件五、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正本。 2. 左列其中一項考試之及格證書影本。 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上述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